证券代码: 872519

证券简称: 兴中股份

主办券商: 开源证券

安徽兴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5 月 17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汪鸿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50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无其他高管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》
- 1. 议案内容:

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5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审议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所作的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5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审议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所作的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

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5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审议公司董事会所提交的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5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审议公司董事会所提交的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5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,为支持公司发展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5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泰和泰(南京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 颜志好、李紫青

(三)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业务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 《2022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> 安徽兴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